

肇庆市国家税务局函件

肇国税函[1997]037号

关于对生粉、马蹄粉适用税率的批复

德庆县国家税务局：

你局德国税函（1997）09号《关于食用生粉、马蹄粉适用税率的请示》收悉。对生粉、马蹄粉适用税率问题，我局意见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[1996]744号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淀粉的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》规定，从淀粉厂产生粉、马蹄粉工艺流程等方面看，生粉、马蹄粉不属于农业产品的范围，应按照17%的税率征收增值税。

特此批复。



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

抄 送：进出口税收管理分局

广东省德庆县国家税务局

关于食用生粉、马蹄粉适用税率的请示

德国税函(1997)09号

肇庆市国家税务局:

我县康禺淀粉厂销售生粉、马蹄粉给广州市一德路副食公司荣昌行,根据国税函(1996)744号文《关于淀粉的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》规定,我局从淀粉厂产生粉、马蹄粉工艺流程等方面看,认为不属于农业产品范围,按17%的税率征收增值税。现对方主管税务机关广州市荔湾区国税一分局一科,认为生粉、马蹄粉属农业产品范围,只适用13%税率,请市局对该产品的适用税率,给予明确批复。

德庆县国家税务局

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

按有关规定批复
德庆县局。
冯明
7.14.

肇庆市国家税务局文件稿纸

拟稿单位	流转税科	拟稿时间	1997年7月14日
拟稿人	关幼华	缓急程度	秘密等级
拟稿单位 领导签署	谢望 7.14	核稿 意见	张
局领导 审批	 7.14		
文件编号	肇国税函 [1997] 037 号	印发份数	4
主送单位	肇庆市国家税务局		
抄报(送)单位	抄送: 进出口税收管理局		
主题词			
打	印	校	对
关于对生粉、马蹄粉适用税率的批复			
你局肇国税函(1997)09号《关于良甲生粉、 马蹄粉适用税率的请示》已收悉。对生粉、马蹄 粉适用税率问题, 我局意见: 根据国税函[1996]			

744号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淀粉的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》规定，从淀粉厂生产淀粉、马蹄粉工艺流程等方面看，淀粉、马蹄粉不属于农产品的范围，应按照17%的税率征收增值税。

特此批复。

一九九七年七月 日